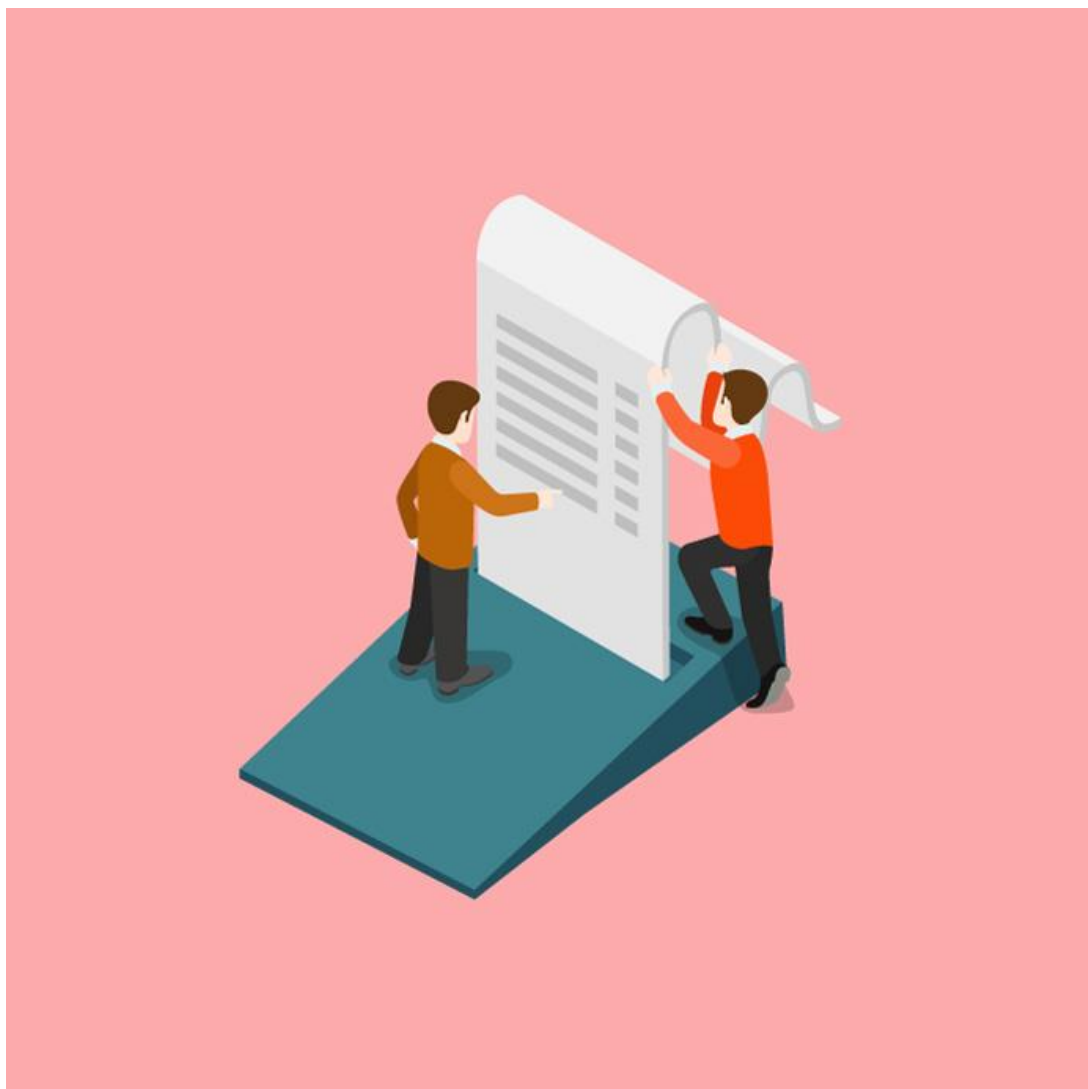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政風人員政府採購新知 (112年第2季)



# 目錄

壹、採購法規及範例更新訊息 .....	1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	1
貳、採購相關函釋精選 .....	4
一、勞務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之契約轉讓及違反轉包疑義案 .....	4
二、採購案涉及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時之處理方式 .....	6
參、案例學習及其他參考資料 .....	8
一、投標廠商送達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之處置方式 .....	8
二、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之處置方式 .....	9
三、投標廠商誤植標價且主持人同意修改標單內容時，監辦單位之處置方式 ..	11
四、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	12
五、本府政風機構採購監辦實務案例 .....	15

## 內容摘要

項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題或主旨摘要	頁碼
一	111年11月14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於111年11月14日函頒「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1
二	108年12月31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80031695號	有關合夥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承作本府所屬機關勞務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遇其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有無涉及契約轉讓及違反轉包疑義？(工程會函釋)	4
三	111年8月8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函，	有關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採購案件時，如涉及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	6
四			【案例 1】機關採購承辦人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送達時間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之投標截止日期，後續開標程序如何處置？	8
五			【案例 2】機關於辦理開標時，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間有投標文件所填寫的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採購承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9
六			【案例 3】機關於辦理開標作業，採	11

			購承辦單位於審標後發現某投標廠商有誤植標價之情事，主持開標人逕依廠商要求同意修改標單內容並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予以決標，此時監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七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Q&A	12
八			本府政風機構採購監辦實務案例	16

# 壹、採購法規及範例更新訊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頒「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乙份。

一、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頒「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前揭要點相關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略以：

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一	合併招標或依法分別辦理採購。(避免違反意圖分批辦理)	1. 合併招標。 2. 得依法適當分別辦理之情形： (1) 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 (2)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二	善用公開徵求機制訪價。(避免洩密)	善用公開說明或徵求價格及規格資料。
三	訂定規格不得限制競爭。(避免綁標)	依需求妥適訂定規格。
四	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
貳、招標決標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一	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	1. 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有無異常關聯及借牌投標。 2. 發現違法情事予以告發。
二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核實審標，不得於開標當場變更補充招標文件規定。
三	落實採購評選公正性相關措施。	1. 遴選公正且具專門知識之評選委員。 2. 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3. 注意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4. 評選委員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辭職或予以解聘。 5. 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廠商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四	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品質。	1. 落實審查標價偏低情形。 2. 審查程序應迅速合理。
<b>參、履約驗收階段</b>		
<b>項次</b>	<b>防弊機制</b>	<b>執行要點</b>
一	契約變更應有正當理由。	1. 契約變更應評估必要性及正當性。 2. 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符合採限制性招標之核准規定。
二	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	1. 廠商自行履行契約主要部分。 2. 查察可能轉包之情形： 為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參與採購，機關應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執行督導，查察是否有下列可能轉包之情形： (1) 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 (2) 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 (3) 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之地址、電話。
三	確認竣工、依約驗收及驗收不符之處置。	1. 落實竣工確定程序。 2. 依契約辦理驗收，驗收不符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b>肆、營運維護階段</b>		
<b>項次</b>	<b>防弊機制</b>	<b>執行要點</b>
一	落實保固責任。	1. 依契約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 2. 注意保固保證金之發還條件。
<b>伍、其他</b>		
<b>項次</b>	<b>防弊機制</b>	<b>執行要點</b>
一	注意利益迴避。	採購人員落實利益迴避。
二	落實監辦採購程序。	1. 依規定通知監辦： (1) 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機

		<p>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中央機關除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由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地方政府從其自訂之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規定）</p> <p>（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p> <p>2. 依法監辦採購程序有無違反法令。</p>
三	注意請託關說。	遇有請託關說宜作成紀錄。
四	利用資訊系統警示機制。	利用採購網警示專區查察可能異常狀況。
五	成立機關採購廉潔平臺。	重大採購評估成立廉政平臺。

二、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500&\\_csrf=aed93f77-6077-4f5a-8c91-074d1ccele76](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500&_csrf=aed93f77-6077-4f5a-8c91-074d1ccele76)

## 貳、採購相關函釋精選

一、有關合夥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承作本府所屬機關勞務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遇其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有無涉及契約轉讓及違反轉包疑義？(工程會函釋)

一、本案緣於本府某所屬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 A 醫事檢驗所(屬甲、乙二人合夥經營之醫事服務機構)因其開業執照登記負責人之一甲於履約期間死亡，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9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及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準此，醫事檢驗所之設立申請人即為負責人；遇其負責人死亡，依該法第 10 條之規定，應辦理歇業並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故前開 A 醫事檢驗所依規定向權責機關申請變更醫事服務機構名稱為 B 聯合醫事檢驗所，合夥人亦一併變更為乙、丙、丁三人，並以丙擔任開業執照之負責人，且兩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與稅籍編號均相同。

二、有關旨案 A 醫事檢驗所所承作之勞務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因負責人死亡故辦理名稱及負責人變更，有無涉及契約轉讓及違反轉包疑義，經該機關函詢本府採購處釋疑，本府採購處另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復略以：「本案因涉醫事檢驗師法之規定，經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該部函釋略以：『A 醫事檢驗所既以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為設立之主體，其經辦理歇業，該主體即不復存在，若於原址，另由他人設立醫事檢驗所，是屬新設立。本案 A 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死亡，該檢驗所應辦理歇業，並應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其主體即為消滅』。所詢疑義，因 A 醫事檢驗所依規定辦理歇業並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同意在案，該主體即不復存在，若於原址，另由他人設立醫事檢驗所，是屬新設立，爰 A 醫事檢驗所與 B 聯合醫事檢驗所係屬不同法律主體。又 A 醫事檢驗所既經消滅，尚難依民法第 305 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採購契約要項第 23 點及個案契約約定將原承接之政府採購契約轉讓予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 准予開業B 聯合醫事檢驗所。

- 三、 系爭案例，雙方採購契約爭議主體為承作勞務採購之「醫事檢驗所」，因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死亡，該所依「醫事檢驗師法」辦理歇業，依衛生福利部釋示其「主體」即為消滅，採購機關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後續「終止契約」程序。
- 四、 本案相關函釋參考網址，請至本府採購處首頁 > 採購下載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109)項下瀏覽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id=6428140bf7da48aa>

## 二、有關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採購案件時，如涉及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該會於 111 年 8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28 號函，就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就採購案件於訂定招標文件、開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相關注意事項予以說明，略以：

### 一、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本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併請查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 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請善用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 (三) 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請注意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 (四)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如利用本會訂定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其內容包含「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生產/製造/供應者」等欄位，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三、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

約定；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人士或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四、機關採購個案，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避免採購缺失，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

五、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180&\\_csrf=aed93f77-6077-4f5a-8c91-074d1ccea1e76](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180&_csrf=aed93f77-6077-4f5a-8c91-074d1ccea1e76)

## 參、案例學習及其他參考資料

### 一、機關採購承辦人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送達時間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之投標截止日期，後續開標程序如何處置？

案例：甲機關於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採公開招標且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並開始進行投標文件之形式審查後，發現其中 A 廠商送達時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 111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之投標截止日期。後續開標程序應如何進行方屬正確？

答：一、處置作為：

本案 A 廠商未於招標公告所定投標截止日期 111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將文件送達至招標機關，即非屬合格廠商，故扣除 A 廠商後倘仍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則可依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續行開標程序。

二、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三、無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無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二、機關於辦理開標時，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間有投標文件所填寫的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採購承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案例：採購承辦單位進行投標文件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發現 A 廠商及 B 廠商之投標文件所填寫的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採購承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答：一、處置作為：

本案廠商填載的聯絡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採購承辦單位須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不得逕予以認定及處置。如經機關認定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該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函示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31930 號函示略以：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 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前開函文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三、機關於辦理開標作業，採購承辦單位於審標後發現某投標廠商有誤植標價之情事，主持開標人逕依廠商要求同意修改標單內容並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予以決標，此時監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案例：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 A、B、C、D 四家廠商合格，標價分別為 81 萬元、850 萬元、950 萬元、970 萬元，機關經檢討底價（1,000 萬元）並無偏高情形後，經通知 A 廠商限期提出說明，A 廠商表示其標價本係欲提報 810 萬元，惟因疏忽誤植為 81 萬元，請機關依民法第 98 條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以其真意修改標單並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予以決標，而主持開標人員同意 A 廠商修改標單並予以決標，監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答：一、處置作為：

主持開標人員同意 A 廠商更正投標文件之標價，核與法令規定不符，監辦人員得提出意見，如主持開標人員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二、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 四、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 1、共通性部分：

Q：工程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效力如何？

A：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Q：某機關辦理採購，經開標減價結果，有一廠商總標價與底價相同，則可否再洽廠商減價？

A：已在底價以內之情形，不可以再洽廠商減價，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Q：廠商報價偏低，經機關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者，其得標後是否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A：「差額保證金」係作為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應機關要求作為決標予該廠商之擔保，其性質與廠商得標後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別。**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擔保者，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Q：政府採購案件是否應辦理初驗？

A：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故**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2、工程採購部分：

Q：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契約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於工程結算時，其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如何填寫？

A：如依工程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辦理者，其物價調整款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



Q：工程契約未載明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履約過程中如有趕工之必要，機關得否依該要點規定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予廠商？

A：工程契約如未載明「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機關仍得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Q：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否無預算即先決標，或任意挪用預算？

A：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 3、財物採購部分：

Q：機關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原住民團體採購其自行生產之財物？

A：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應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規定之要件，該等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財物以非營利產品為限。

Q：機關辦理圖書採購，其決標原則，得否以廠商所報書本定價之折扣率最高者為決標對象？

A：圖書採購，得以折扣數之高低為決標依據，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決標原則。

Q：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及其後續數年之維護服務，應如何防範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A：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宜於契約約定維修服務工作如涉及原軟硬體廠商之應用程式或軟體或其他第三人之專屬權利，得標廠商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且將上開取得之證明納為履約要件之一，以避免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4、勞務採購部分：

Q：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條件為何？

A：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依同標準第 7 條規定，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為特殊採購；依同標準第 8 條規定，其採購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Q：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已經設計完成，但因政策變更，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不同之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4 條規定：「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Q：文藝表演活動係為勞務採購，如何辦理驗收？

A：機關舉辦文藝表演活動，宜於活動過程中，派員參與查核，採實地驗收；如為多場次活動，機關囿於人力不足，無法全程參與者，可考量參與部分場次；實地驗收有困難者，亦可考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就廠商於現場表演後，留下之錄影或照片等紀錄，採書面驗收。

## 五、本府政風機構採購監辦實務案例

### 案例一

某機關採購案之廠商報價 2 年 18 萬元，金額較之前提升近 29%，政風室提出會辦意見請需求及採購單位於議價時參酌物價及工資等指數要求廠商合理減價以擷節成本，經業管單位採納政風室意見，最後廠商減價為 13 萬 4 千元決標，漲幅業降低至 15%。

### 案例二

機關辦理器材採購案之規格表，於部分品項註明須為日本製，政風室提出會辦意見請業管單位刪除該項註明以避免衍生限制競爭疑慮，案經業管單位採納並修正前開附件。

### 案例三

某機關辦理勞務委外採購案會辦政風室發現該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個人體傷或死亡投保金額，低於本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並提出會辦意見，案經業管單位採納並調整前開投保項目之投保金額。